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盈利警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本期間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介乎 40 百萬港元至 50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期間」），則是股東應佔溢利 22.7 百萬港元。

兩期間之業績預期有重大不利改變主要是由於：

- (1) 本集團於去年期間錄得稅項得益淨額 28.8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z.o.o. 於去年期間獲退還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所得稅，以及於去年期間確認因其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有雙重扣稅優惠之調整而產生的大額所得稅抵免，而本期間並無該等退稅及大額所得稅抵免。
- (2) 本集團新開展之汽車制動產品製造業務，由於在開展初期，需投入較多研發工作，因而於本期間產生大量研發開支，而於去年期間並無該等與新業務開展有關的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仍在審閱當中，並需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會議上通過。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鄭潔亮先生（執行董事）、鄭建偉先生（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